《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与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结合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22〕64号）要求，现就文件内容进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十三五”末，省财政设立了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参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近年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部新出台了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相关标准，印发实施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导则，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不断规范完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更好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明晰资金支持范围，明确管理程序，细化职责分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我们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基本框架

《管理办法》共包括六章20条。**第一章**主要明确了出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定义和分配、管理、使用基本原则。**第二章**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第三章**主要明确土壤污染防资金的支持范围。**第四章**对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分配与下达方式进行明确。**第五章**对资金的绩效管理及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六章**对市州相关部门细化办法、解释权限和实施期限做出说明。

三、有关情况

（一）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87号）精神，明确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明确资金分配方式。根据《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资金跟着项目走”的相关规定，明确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分配，优先支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中成熟度高、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的项目。

（三）加强绩效和监督管理。依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明确了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估、评价等的工作职责，并进一步强化了资金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